# 涟源市农业农村局 涟源市财政局 涟源市农机事务中心

# 关于印发《涟源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娄底高新区财政分局、农技站：

# 为了进一步实施好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推进农业机械化高质高效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8号），结合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了《涟源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涟源市农业农村局 涟源市财政局

涟源市农机事务中心

# 2024年11月 日

# 涟源市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 实施方案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8号），结合我市农业机械化发展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实施单位

由涟源市农业农村局和涟源市财政局牵头，涟源市农机事务中心具体负责。

## 二、实施重点

**（一）**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先保障粮食生产机具及设施设备和高性能播种机、智能高速插秧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机具的农机购置与应用的补贴资金。

**（二）**鼓励成立合作社，壮大现有的专业合作社。宣传发动农民以自愿入社方式组建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加入现有的专业合作社，实现规模化经营，提高农业机械的应用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达到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助力乡村振兴的目的。

## 三、补贴机具范围和资质

**（一）补贴机具范围。**2024—2026年，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发布的《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市将17个大类36个小类80个品目全部纳入补贴范围（见附件）。同时，按照省级补贴品目的调整要求及时做好年度调整和发布工作，以满足现代农业农村发展对农业机械及农业设施设备的需求。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在全省补贴范围内（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一般补贴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同类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的30%，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具体补贴标准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88号）执行。涟源市政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窗口、各乡镇街道、娄底高新区社会事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点应加强本辖区内补贴机具销售市场的监测，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测算比例15个百分点的，须暂停补贴受理，及时上报市农机事务中心，再由市农机事务中心书面逐级报省农业农村厅。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

##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4〕97号）要求执行。

因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重大战略需要、农业生产急需适用等情况，需实施地方累加补贴的，由市农机事务中心逐级上报至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备，由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报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予以备案后再行实施。

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责任制考核。市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 六、补贴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补贴受理点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具体按以下流程执行。

**（一）用户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二）受理补贴申请。**申请补贴到涟源市政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窗口或户口所在地（工商注册所在地）乡镇街道、娄底高新区社会事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点（申请补贴试点产品的补贴到市农机事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窗口）申请补贴，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原件及复印件、补贴产品购销合同原件、惠农补贴“一卡通”存折原件及复印件或组织机构银行卡账号复印件等资料。牌证管理机具须先办理牌证，未办理牌证不予补贴。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设置购机者年度内享受补贴资金总额的上限及其申请条件等。市农机事务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引导购机者在录入信息后，及时向农机补贴受理点提交补贴申请资料。涟源市农机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三）机具核验公示。**鼓励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将农机完成规定作业面积作为核验的前提条件，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化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可实施便利化可监测的核验方法；对成套设施装备，可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四）审验公示信息。**市农机事务中心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农机补贴受理点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于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乡镇（办事处、娄底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应于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五）兑付补贴资金。**市农机事务中心在公示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财政部门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市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六）组织抽查。**市农机事务中心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并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警。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

##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事务中心、市财政局联合实施和监管农机购置补贴，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形成工作合力。适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市农机事务中心负责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组织实施和审核，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管，市财政局负责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兑付和监管。各乡镇（办事处、娄底新高区）应安排专人做好本辖区内补贴机具的受理、信息公示和机具核验及汇总上报等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兑付。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高效能。**市政务中心农机补贴受理窗口、各乡镇（办事处、娄底新高区）农机补贴受理点应密切关注办理补贴申请时限，杜绝超时办理行为，市财政局、市农机事务中心督促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强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畅通农机产业链供应链，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各相关部门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通过补贴政策信息上门、指导服务上门等，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监督，严惩违规。**严格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

# 本方案自《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湘农联〔2024〕88号）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附件：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 附件：

# 湖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7个大类36个小类80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犁

1.1.2旋耕机

1.1.3微型耕耘机

1.1.4耕整机

1.1.6开沟机

1.2整地机械

1.2.2埋茬起浆机

1.2.3起垄机

1.2.4筑埂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种子播前处理和育苗机械设备

2.1.3育秧（苗）播种设备

2.2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2穴播机

2.2.3单粒（精密）播种机

2.3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旋耕播种机

2.3.2铺膜（带）播种机

2.4栽植机械

2.4.1插秧机

2.4.2抛秧机

2.4.3移栽机

2.5施肥机械

2.5.3侧深施肥装置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2田园管理机

3.1.3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3.2植保机械

3.2.1喷雾机

3.2.2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3.3修剪防护管理机械

3.3.1修剪机

3.3.2枝条切碎机

3.3.5农用升降作业平台

5.收获机械

5.1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4谷物联合收割机

5.1.6薯类收获机

5.2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5.2.1棉花收获机

5.3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3.1大豆收获机

5.3.3油菜籽收获机

5.5果菜茶烟草药收获机械

5.5.1叶类采收机

5.6秸秆收集处理机械

5.6.1秸秆粉碎还田机

5.7收获割台

5.7.1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7.2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2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饲料（草）收获机械

9.1.3打（压）捆机

9.1.5青（黄）饲料收获机

9.2饲料（草）加工机械

9.2.1铡草机

9.2.2青贮切碎机

9.2.3饲料（草）粉碎机

9.2.4颗粒饲料压制机

9.2.5饲料混合机

9.2.7全混合日粮制备机

10.畜禽养殖机械

10.3畜禽繁育设备

10.3.1孵化机

10.4饲养设备

10.4.1喂（送）料机

12.畜禽养殖废弃物及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2.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备

12.1.1清粪机

12.1.2畜禽粪污固液分离机

12.1.3畜禽粪便发酵处理设备

12.1.5畜禽粪便翻堆设备

12.1.6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2.2病死畜禽储运及处理设备

12.2.1病死畜禽处理设备

13.水产养殖机械

### 13.1水产养殖成套设备

13.1.1网箱养殖装置

13.2投饲机械

13.2.1投（饲）饵机

13.3水质调控设备

13.3.1增氧机

16.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6.1粮食初加工机械

16.1.2谷物（粮食）干燥机（烘干机）

16.1.3碾米机

16.2油料初加工机械

16.2.1油菜籽干燥机

16.2.2油料果（籽）脱（剥）壳机

18.果菜茶初加工机械

18.1果蔬初加工机械

18.1.1果蔬分级机

18.1.2果蔬清洗机

18.1.3水果打蜡机

18.1.4果蔬干燥机

18.1.7干坚果脱壳机

18.2茶叶初加工机械

18.2.2茶叶杀青机

18.2.3茶叶揉捻机

18.2.5茶叶理条机

18.2.6茶叶炒（烘）干机

18.2.8茶叶色选机

20.农用动力机械

20.1拖拉机

20.1.1轮式拖拉机

20.1.2手扶拖拉机

20.1.3履带式拖拉机

21.农用搬运机械

21.1农用运输机械

21.1.1田间搬运机

21.1.2轨道运输机

22.农用水泵

22.1农用水泵

22.1.1潜水电泵

22.1.2地面泵（机组）

23.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设施环境控制设备

23.1.2加温设备

23.1.3湿帘降温设备

25.其他农业机械

25.1其他农业机械

25.1.2温室大棚（成套设施装备）

25.1.3育苗成套设备（新型农机产品）

25.1.4精量石灰撒施机（新型农机产品）